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社会公众关注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从公开途径上看，主要是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区政府办公室网页进行公开。二是强化解读工作。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方便公众查阅。三是抓好舆情回应。组织区政府领导、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围绕助力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访谈，深入介绍政府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向广大受众解疑释惑。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

知》要求，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托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偃政、偃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按照工作程序，逐一进行传签、把关，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同时，对所有定稿的文件，统一进行存档，做到记录完整、内容齐全、备案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进行全面检查，全面规范栏目设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日巡查、月通报”的监管模式，指定专人对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结果公布在区政府网站“专题专栏”栏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共编写发布《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8期，有效推动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六）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正确适用各项信息公开处理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切

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增强宗旨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38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68		
行政强制	2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84.84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49	1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1	0	0	0	0	2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56	1	0	0	0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 果 维 持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1	1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网站栏目布局尚待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尚待进一步推进、办理依申请公开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抓好《条例》贯彻执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以更大力度更有效的方式，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精准度、覆盖率和时效性。大力增强规范意识，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法定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二是切实推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和无障

碍化改造工作，完成二级等保建设收尾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公开。三是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压紧压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社会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